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柏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5
09號、112年度偵字第10705、420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柏森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
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曾柏森於民國111年3月13日19時許，加入陳滄霖、洪偉凡
（陳滄霖、洪偉凡部分，前均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84
號判處罪刑）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施政偉」之成
年男子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曾柏森
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金訴字第795號判處罪刑，未在本案起訴範圍），其等分工
方式係由曾柏森依陳滄霖指示領取詐欺取得之裝有提款卡之
包裹，再交付給陳滄霖或陳滄霖指定之人，再由詐欺集團成
員另行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行。

二、謀議既定，曾柏森與陳滄霖、洪偉凡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某不詳時日，在臉書刊登徵求家
庭代工之不實廣告訊息，嗣邱芳俞（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8177、18312號不起訴處分確
定）見該訊息後，隨即依該訊息內容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1 之通訊軟體LINE帳戶好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透過LINE向
02 邱芳俞佯稱：需提供金融卡作為申請補助金之用云云，致邱
03 芳俞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11日9時30分許，在位於高雄市
04 ○○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大港埔門市，將其所申設之兆
05 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以包裹方式
06 寄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福真門市。
07 曾柏森與洪偉凡隨即依陳滄霖指示，於同年月13日23時51分
08 許，至統一超商福真門市領取上開包裹後，旋搭乘計程車，
09 將上開包裹送至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某羊肉爐店門口，交予
1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遭本案詐欺集團
11 詐欺而匯入邱芳俞上開帳戶之部分，另案偵查中）。

12 三、曾柏森與陳滄霖、洪偉凡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1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本案
1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上旬某日前，在臉書網站刊登徵求
15 家庭代工之不實廣告訊息，溫苡晴於111年3月上旬某日見該
16 訊息後，隨即依該訊息內容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
17 體LINE帳戶好友，詐欺集團成員遂透過LINE向溫苡晴佯稱：
18 需提供金融卡作為申請補助金之用云云，致溫苡晴陷於錯
19 誤，於111年3月12日19時33分許，在址設花蓮縣○○鄉○○
20 00○○號之統一超商崇德盈門市，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
21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以包裹方式寄至位
22 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秀杉門市。陳滄霖
23 則於111年3月16日23時36分許指示曾柏森至統一超商秀杉門
24 市領取上開包裹，曾柏森隨即於翌（17）日0時30分許，前
25 往統一超商秀杉門市領取上開包裹。然因警方前已接獲線報
26 即上開溫苡晴遭詐欺而寄送之包裹會送至統一超商秀杉門
27 市，遂於現場埋伏，見曾柏森前往領取後，旋為警盤查並當
28 場查獲而未遂，並扣得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

29 四、曾柏森與陳滄霖、洪偉凡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3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本案
3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1日前某時許，在YOUTUBE廣告刊

01 登借用臉書帳號30日可免費換取iPhone13行動電話1支之不
02 實訊息，嗣范振祺於111年2月21日10時許見上開訊息後，依
03 訊息內容加LINE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本案詐欺集團成
04 員隨即向范振祺佯稱：須先寄送提款卡云云，致范振祺陷於
05 錯誤，於111年3月13日12時52分許，在位於新北市○○區○
06 ○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仁森門市，將其所申設之永豐商業
07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以包裹方式寄至位
08 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之統一超商全茂門市。陳滄
09 霖則於111年3月16日23時36分許，告知曾柏森前往統一超商
10 全茂門市領取包裹（即同時告知曾柏森前往領取事實欄四、
11 五之包裹）。曾柏森於接獲陳滄霖之指示後，先於上開事實
12 欄四所示時、地領取溫苡晴寄送之包裹而為警查獲後，經警
13 在統一超商秀杉門市檢視曾柏森持用之手機時，查悉曾柏森
14 仍須前往統一超商全茂門市領取范振祺寄送之包裹，遂隨同
15 曾柏森於111年3月17日1時23分許，前往統一超商全茂門市
16 領取上開包裹，並扣得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物後，由警方
17 喬裝為取簿手而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前與陳滄霖
18 碰面，並依陳滄霖指示將前揭2包裹放置在臺北市○○區○
19 ○路000號路旁腳踏車置物籃內後，俟洪偉凡於同日2時24分
20 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現場欲拿取上開2包
21 裹並搭載陳滄霖離去時，為警當查獲而未遂。

22 理 由

23 壹、證據能力：

2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26 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27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28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
29 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30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3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本案下述據以認定被告曾柏森犯罪之供述證
02 據，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檢
03 察官及被告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復經審酌該
04 等言詞陳述或書面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
05 之狀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
06 力。

07 (二)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08 程序所取得，復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09 形，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0 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具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
11 礎。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14 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
15 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滄霖、洪偉凡、證人即被害人范振祺警
16 詢、檢察官偵訊、證人即告訴人溫苡晴、邱芳俞於警詢之證
17 述相符（見偵12509卷第35至41、43至46、185至189、191至
18 193、197至201、235至236、249至251頁、偵10705卷第31至
19 51頁、偵42049卷第9至21、63至67頁、雄警偵卷第1至2
20 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
21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扣案物品、手
22 機畫面照片、共同被告陳滄霖與被告、員警之語音訊息譯
23 文、被害人范振祺提供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交貨便取件
24 成功截圖、被害人范振祺提供之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
25 圖、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
26 聯）、永豐銀行金融卡、包裹翻拍照片、海山分局新海派出
27 所員警職務報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
28 1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06781號函暨檢附之開戶資料、
2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邱芳俞提供
30 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存摺封面影本、統一超商股份
31 有限公司交貨便、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包裹翻

01 拍照片、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邱芳俞提供
02 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交貨便取件成功截圖、監視器錄影
03 畫面截圖在卷可查（見偵12509卷第55至77、93至98、99至1
04 03、105至128、129至131、253至255頁、雄警偵卷第11至1
05 3、20至34頁、南警偵卷第53頁、偵10705卷第121至130頁、
06 偵42049卷第23至27、90至91頁），堪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
07 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
08 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2 字第1120004543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
13 行，然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以
14 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
15 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有關同條項第1款、第2款及法定刑度
16 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
17 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18 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9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三、四所為，均係犯刑
21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未遂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事實欄三、四所為，均係犯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
24 查：

25 1.員警業已接獲線報知悉有遭詐欺金融卡之包裹於111年3月16
26 日0時1分許寄送到統一超商秀杉門市，即開始便衣埋伏勤
27 務，而被告111年3月17日0時55許，至統一超商秀杉門市取
28 貨後，警方隨即上前，並當場打開包裹，從包裹中取出告訴
29 人溫苡晴寄送之提款卡，且因查看被告手機內之訊息而知悉
30 被告仍須前往統一超商全茂門市領取被害人范振祺寄送之包
31 裹，遂隨同被告前往統一超商全茂門市領取包裹等情，此有

01 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查（見偵12509卷
02 第129至131頁）。

03 2.另內含存摺及金融卡等包裹雖已寄出至便利商店而待領取，
04 惟依現行便利商店包裹運送實務，在包裹未經領取前，乃係
05 由店家保管，經店員審核領取人能提供正確資料後，始能領
06 取包裹，如逾期無人領取，包裹即會退回原寄出店家請寄件
07 者前來領回，是以在未領得前，尚不能謂有意領取包裹者即
08 對該等包裹有所掌控或支配力，此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後，
09 持有他人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或網路銀行資料者即不受限，處
10 於隨時得提領之狀態，而對該等匯入款項具有管領支配之情
11 形仍屬有別，自不得相提並論。

12 3.而本案被告所領得之事實欄三、四所示內含提款卡之包裹，
13 分別係警方埋伏過程中，或警方帶領下所領出，此時上開包
14 裹領取之過程均在警方監控下，被告對上開包裹並無任何支
15 配管領能力，是以被告在為警查獲時，實際上既尚未領得事
16 實欄三、四所示之包裹內之財物，是其與共同正犯間之詐欺
17 取財行為即尚未完成而僅屬未遂，公訴意旨認本案被告所為
18 屬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等情，容有誤會，然此僅係行為態樣之
19 既遂、未遂之分，故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說明。

20 (三)被告就事實欄二、三、四所示之犯行，與共同被告陳滄霖、
21 洪偉凡及本案詐欺集團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2 犯。

23 (四)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
24 罪）、事實欄三、四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25 （共2罪），乃犯意各別，行為亦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26 (五)刑之減輕：

27 1.被告就事實欄三、四部分，雖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8 取財行為之實施，然未取得財物即為警查獲致未得逞，為未
29 遂犯，衡酌其等犯罪情節，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
30 按既遂之刑度減輕其刑。

31 2.本件依據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自無庸

01 繳交此部分犯罪所得，故就被告所犯，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就事實欄三、四部分
03 與上開未遂減刑規定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
04 之。

05 3.至被告雖在遭查獲後，協助警方查獲共同被告陳滄霖、洪偉
06 凡，然共同被告陳滄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施政偉」是我
07 的上游，也是我們的老闆，他叫我們這群流浪漢做事等語
08 （見本院金訴484卷第153頁）。而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
09 膩，其中電信或網路詐騙之犯罪型態，自架設電信機房、撥
10 打電話對被害人實施詐術、收集人頭帳戶存摺、提款卡、領
11 取人頭帳戶包裹、提領贓款、將領得之贓款交付予收水成
12 員、向車手成員收取贓款再轉交給上游成員朋分贓款等各階
13 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共同被告陳滄霖雖提供
14 被告資訊並要求被告前往領取包裹，但本件尚有其餘詐欺集
15 團成員從事機房、撥打電話等對被害人實施詐術之分工，共
16 同被告陳滄霖是否立於主持、操縱或指揮本件詐欺犯罪組織
17 之地位實屬可疑，自難以被告單一指述，未有其他證據之下
18 率認共同被告陳滄霖為本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19 罪組織之人，故本件無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
20 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併予說明。

21 (六)爰審酌被告以如事實欄所示方式共同參與本案犯行，助長詐
22 騙犯罪風氣之猖獗，影響社會治安，應予相當非難，惟其在
23 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均屬底層，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4 均坦承犯行，兼衡其年齡、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5 段、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
26 害，暨被告所陳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7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被告尚有其
28 他詐欺案件於偵查、審理中，故本件不予定刑，併此敘明。

29 三、沒收：

30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31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

01 之相關規定。另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2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03 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供
04 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05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
06 2項亦有明文。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供本件與本
07 案詐欺集團聯繫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8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二)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爰不為沒
10 收及追徵之諭知。

11 (三)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物，分別為告訴人溫苡晴、被害人范
12 振祺所有之物，爰不為沒收之諭知。而附表一編號3、5所示
13 之物，其中包裹部分，分別為告訴人溫苡晴、被害人范振祺
14 所有，另收據部分，雖為被告領取包裹所用之物，然欠缺刑
15 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

16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7 公訴意旨及補充理由書雖謂被告參與本件領取事實欄二、
18 三、四帳戶資料包裹之行為，亦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等語。然查，提款卡本身雖屬特定犯罪
20 所得，但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提款卡之目的，是為了將之
21 做為另向他人詐取金錢之工具，被告上開行為，係為讓本案
22 詐欺集團成員做後續使用，並非為掩飾或隱匿帳戶資料本
23 身，客觀上自非洗錢行為，主觀上更無將帳戶資料本身隱
24 匿、掩蓋或移轉以遂行洗錢防制法所欲防免之「將非法犯罪
25 所得變為合法」犯行之意思，是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
26 然此部分與被告前經認定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加重詐欺取
27 財未遂之犯行間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
28 為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楊淨涵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

03 法官 楊子賢

04 法官 許菁樺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翊芳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Realm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1張)	被告所有，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
2	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1張(卡號：00 0-000000000000)	告訴人溫苡晴所有
3	包裹及領貨收據1件(交貨便代碼： Z00000000000)	包裹為告訴人溫苡晴所有，收據1件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續上頁)

01

4	永豐銀行金融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	被害人范振祺所有
5	包裹及領貨收據1件(交貨便代碼:Z000000000000)	包裹為被害人范振祺所有,收據1件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對應之事實欄	主文
1	事實欄二	曾柏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	事實欄三	曾柏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事實欄四	曾柏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